委托招商合作协议

甲方: 衢州市衢江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乙方: 衢州市衢江区深圳商会

为进一步促进衢江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甲方在深圳及 其他区域以及周边地区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拓宽招商引资渠 道,促进甲方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经友好协商,本 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多赢、发展互惠"的原则, 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作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其自身资源及渠道优势,积极宣传推 介衢江区投资环境,引荐衢江区外的投资者到衢江投资兴办 符合产业发展和功能定位的优质项目。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从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 协议合作到期后如因实际业务需要,何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延 长合作期限。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衢州市衢江区 深圳商会招商引资事宜,并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委托证 明材料。



- 3.2 负责向乙方提供招商引资所必需的基本情况、投资 优势、主导产业、优惠政策、招商项目等方面的文字、图片、 音像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 3.3 随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招商项目资料和动态投资信息,供乙方有针对性地选择及向投资者宣传推介,并配合乙方招商引资需要及时搜集、汇总和提供相关资料。
- 3.4 对于乙方介绍有意向的客商来衢江区考察,甲方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3.5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款项。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 4.1 乙方需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充分发挥自身信息、渠道、经验、专业等方面的优势和条件,介绍有意向的客商来衢江区考察。
- 4.2 采取多形式、多渠道,积极对外宣传推介衢江区招商环境、优惠政策、主导产业和招商项目等。
- 4.3 有针对性地引荐、组织符合衢江区产业发展和功能 定位的相关行业协会、联合会、企业、贸易商等到衢江区洽 谈,做好甲方与投资方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积极促成投资 者实质性投资。
- 4.4 及时向甲方传递有关投资者的投资意向和洽谈签约项目的进展情况等方面信息,每年需完成甲方下达的招商任务:获取项目有效信息 30 条 (10 亿元以上项目 10 条,1—10 亿元项目 20 条);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2个;签约人才项目





- 1个;签约服务业项目1个。
- 4.5 根据甲方需求, 乙方策划和组织举办或协助甲方举 办各种形式的招商活动, 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后支付。
- 4.6 不得利用甲方委托,从事超越委托招商引资事宜范围的非正常活动和违法行为,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的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委托费用

- 5.1 委托费用分两部分按规定支付,其中基础工作经费 共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直接一次性支付,绩效考核经费以 按考核要求完成后支付规定奖励金额。
- 5.2 基础工作经费全额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贰拾肆 万元整,划账至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内(开户银行:中 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开户名:衢州市衢江区 深圳商会,开户帐号:359769842053),经费拨付时间为合同 签订之日后一周内。
- 5.3 绩效考核经费作为乙方履行合同 6.1 条款并全面完成基础工作考核项目的绩效奖励。若乙方完成协议约定目标任务的,乙方向甲方提出拨付申请,并提供相关台账资料,甲方根据本协议 6.1 条款、6.2 条款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并根据评分结果拨付绩效考核经费。

六、考核方式

6.1 甲方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采取量化累计积分的方式 进行考核,其中积分先计入基础工作考核得分,满分为 80 分;超出基础工作考核满分 80 分后的积分计入绩效考核得

分。

序号				 备注
1	项目有效 信息	10 亿元以上 项目	每完成1个得2分, 封顶20分。	以完成双方 互访洽谈图 片/方案/考
		1-10 亿元项 目	每完成1个得1分, 封顶20分。	察报告和项 目介绍材料 等为认定依 据
2	亿元以上项目		完成 1 个亿元以上项目签约得 10 分,项目入库再加 5 分。	
3	10 亿元以上项目		完成1个10亿元以上项目签约得20 分,项目入库再加10分。	
4	20 亿元以上项目		完成1个20亿元以上项目签约得30 分,项目入库再加15分。	
5	50 亿元以上项目		完成1个50亿元以上项目签约得40 分,项目入库再加30分。	
6	人才项目		完成1个重大人才项目签约得5分; 项目落地(①已在衢租赁场地;② 企业3人及以上入驻办公并在衢缴 纳社保)再得5分;项目入库再得5 分。	
7	服务业项目		完成签约入驻并实际办公的现代服务业项目,每个得5分;新引进现代服务业项目12个月内营收达1000万元(含)以上的,每个得5分;每超出500万元,加2分。其中短剧产业项目按1.5倍系数计分。封顶30分。	
8	外资项目		引进实际利用外资 500 万美元项目 得 10 分, 每超 500 万美元加 10 分。	
9	项目扣分		①项目签约后超过 6 个月以上未落	

地,分值减半;②项目中止,扣回原有得分。

6.2 若基础工作考核得分达到 80 分,且完成年度招商任务的,甲方向乙方全额拨付的基础工作经费无需返还;若基础工作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或未完成年度招商任务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基础工作经费的 50%,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的一个月内以银行电汇方式退回至甲方指定的开户银行账号内(开户名: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开户银行:农行衢江支行,开户账号:19740101040005119-1360),绩效考核经费不予发放。累计积分得分 80 分以上部分为绩效考核分,绩效考核经费按 3000 元/绩效考核分计算,由甲方于本协议期内拨付给乙方。上述基础工作经费与绩效考核经费的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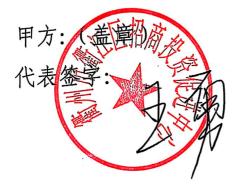
七、其他

- 7.1 甲乙双方在委托招商过程中,涉及在谈客户资源要求严格保密的,非经双方同意,不得对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商业机密。保密期限为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若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甲方因采取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以及调查泄密事件所支出的费用,如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 7.2 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若乙方单方解除协议的,



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工作经费及利息(利息自甲方支付至乙方 账户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并承担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 协议之后双方签订补 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样具有法 律效力。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衢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7.3 本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合约有效期为壹年, 本协议自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乙方: 盖幕外外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